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回饋八里區及林口區大專學子清寒獎助學金(112 學年)遴選辦法

- 第一條：為遴選本公司回饋新北市八里區及林口區之鄉親子弟就讀大專、大學之同學申請本案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於本案履約期間提供新北市八里區及林口區之鄉親子弟就讀大專、大學之同學獎助學金名額 4 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 第三條：申請本獎助學金者(須設籍於新北市八里區或林口區)及應繳交文件如下：
- 1、本獎助學金申請書 1 份。(填寫完整者優先評選)
 - 2、112 學年第 2 學期已完成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文件 1 份。
 - 3、設籍新北市八里區或林口區之證明文件 1 份。
(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至少須繳交其中 1 項)
 - 4、112 學年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須請學校再用印證明與正本相符)
- 以上文件，本公司有核對與正本文件相符之權力。
- 第四條：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同學，請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前檢附前條所列應繳交文件送達且向本公司完成申請。本案收件方式如下：
- 1、請逕送或郵寄：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掩埋場滲出水處理廠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 403 號)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八里代操作專案辦公室 收
 - 2、本獎學金申請聯絡人員：賴柏宏 聯絡電話：(02)2619-2136
- 第五條：本獎助學金遴選以申請者之 112 學年第 1 學期各項成績之綜合表現（包括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等）為主，以家境清寒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環工相關科系者或學業成績較優者或有特殊情形者為優先評選對象，在職進修或進修部同學等申請者為最後評選對象，本公司同仁在職進修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本獎助學金遴選由本公司董事會評選之。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回饋八里區及林口區大專學子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

收件完成日期：113 年 月 日 (由本公司收件人員填寫)

學校：		科系：	年級：	姓名：	出生：年 月 日
學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出生地：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職業	服務單位	職稱	現在住址
家庭經濟狀況概述				個人經濟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備 註	
112 學年第 1 學期					
該學期其他優良事蹟					
是否已領其他公費助學金或獎學金(已領者請說明)：					
本公司審查意見：					
附 記	一、家長如已退休或無業者，請填退休前職業。並請加註(已退休)或(現無業)。 二、家境清寒之申請者，須檢附戶籍謄本及區公所之清寒證明書。 三、申請者所填申請書資料如未完整或不實或拒予說明者，其申請案得以棄權論。 四、申請者自填補充事項：				

申請者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